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1. 公司董事会为适应煤层气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治理市场变化，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变动情况，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调整。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加强煤矿安全生产，促进抽掘采有序衔接，根据有关煤矿业主委托，加大了煤矿瓦斯地面预抽力度，新增了部分煤层气井施工工程；进入采暖季后，公司调整了部分下游用户采暖期的煤层气售价。此外，部分绿化、检测、土建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现场实际调整了工程量和交易额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2. 同时，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公允为原则，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

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18年12月11日